**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2008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2008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46）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费用和估值条款等表述进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要素 | 优化前 | 优化后 | 调整日期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4.股票、公募混合型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6.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8.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4.股票、公募混合型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6.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8.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 2024/9/19 |
| 投资比例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20%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20% | 2024/9/19 |
| 业绩比较基准 | **在本封闭期期间，本理财产品以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各封闭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  |  |
| --- | --- |
| 封闭期 |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
|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9日 | 2%-6% |
| **2021年8月20日起，终止日另行公告** |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注：1.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沪深300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2.在某一封闭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封闭期天数×365天。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在本封闭期期间，本理财产品以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各封闭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  |  |
| --- | --- |
| 封闭期 |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
|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9日 | 2%-6% |
|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18日 |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2024年9月19日，终止日另行公告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 |

注：1.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中证800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2.在某一封闭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封闭期天数×365天。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2024/9/19 |
| 产品费用 |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3%的销售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销售费率÷365****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元/份×年化托管费率÷365****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30%收取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A={B-C\*D\*(1+E\*F/365)}\*G。****其中：A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3%的销售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30%收取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A={B-C\*D\*(1+E\*F/365)}\*G。****其中：A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 2024/9/20 |
| 第四条 理财产品估值 | （一）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二）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三）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四）估值原则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五）估值方法1.债券的估值方法（1）本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不投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两个市场以外交易的债券。（2）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3）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2.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3.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 （一）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二）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三）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四）估值原则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五）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2.债券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等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方法。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4.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5.股权类资产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6.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7.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8.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 2024/9/19 |

同时，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5日